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查封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解封〔20××〕××号

案件名称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被查封人_____

解除查封的财物、文件_____

解除原因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批准时间_____

办 案 人_____

办案单位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查封决定书

(副 本)

××检××解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/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号查封决定书及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载明的第____项财物、文件，决定解除查封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查封决定书

××检××解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/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，本院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号查封决定书及查封财物、文件清单载明的第____项财物、文件，决定解除查封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已查明与案件无关的查封财物、文件，以及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，对侦查中查封的财物决定解除查封，退回被查封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三联。第一联统一保存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被查封人或其家属。